



新聞自由不再， 港台蘋果變禁果 ——香港壹傳媒清盤 紅色魔爪伸臺灣

與中資搏鬥的二枚腰
經濟民主連合的七個故事

一、蘋果變禁果的紀事

- (台灣) 2001年5月31日，台灣《壹週刊》創刊。
- (台灣) 2003年5月2日，台灣蘋果日報發行。
- (台灣) 2018年4月4日，台灣《壹週刊》紙本停刊。
- (台灣) 2020年2月29日，台灣《壹週刊》結束營運。
- (香港) 2020年8月，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搜查壹傳媒大樓，以涉嫌違反港區國安法為由，逮捕壹傳媒4名高層，包括公司董事黎智英、行政總裁張劍虹、營運總裁兼財務總裁周達權、行政總監黃偉強，以及壹傳媒動畫公司總經理吳達光。
- (香港) 2021年3月初，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再通知壹傳媒40名現任和前任管理層錄口供，包括現任非執行主席葉一堅及20年前已離開壹傳媒的高層羅燦及何國輝。
- (台灣) 2021年5月18日，台灣蘋果日報紙本停刊。
- (香港) 2021年6月17日，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以違反《國安法》為由，大規模搜索香港《蘋果日報》，逮捕張劍虹、羅偉光，以及時任壹傳媒營運總裁周達權、香港《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蘋果動新聞平台總監張志偉等人。港府凍結香港《蘋果日報》資產，香港蘋果日報於是停刊。
- (香港) 2021年7月22日前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前蘋果日報英文版執行總編輯馮偉光、前蘋果日報主筆楊清奇、前蘋果日報執行總編輯林文宗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件開庭審理。法院駁回四名被告保釋聲請，四人還押候審。港版國安法指定法官蘇惠德將案押後至9月30日再審。
- (香港) 香港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前香港《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遭控港版國安法中勾結境外勢力相關罪名，8月13日出庭應訊。案件下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庭，兩人最後再遭收押。案件延至9月30日再訊。
- (香港) 2021年9月5日，壹傳媒公布，公司所有董事辭任。壹傳媒發出公告指，已接獲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葉一堅，以及獨立非執董 Louis Gordon Crovitz、Mark Lambert Clifford及林中仁的書面確認，辭任有關職務。
- (香港-台灣) 2021年10月15日，香港法院選派臨時清算人。
- (香港-台灣) 2021年10月底，臨時清盤人發函給台灣《蘋果日報》高層，須清點、移交所有資產。
- (香港-台灣) 2021年11月10日香港高等法院改委派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的譚競正及文景城為臨時清盤人，直至呈請獲裁定或高等法院另行頒令為止。

- (台灣) 2021年11月25日，經濟民主連合召開記者會，拒絕港共政府接管台灣蘋果，要求台灣政府正視壹傳媒清算的人權與國安危機。
- (台灣) 2021年12月14日，經濟民主連合在台灣蘋果日報總部前舉行「擁抱自由，蘋果加油」活動，聲援蘋果日報員工，並呼籲政府關切。
- (香港) 2021年12月15日香港法院開庭審訊。
- (台灣) 2021年12月16日經民連赴文化部要求七日內回應訴求。
- (台灣) 2021年12月20日，文化部針對「香港法院指派清算人處理臺灣蘋果日報相關資產」一事，函令限制台灣《蘋果日報》不得跨境傳輸所保有的所有個人資料。並表明，指定清算（盤）人必須向台灣法院聲請，且在台灣法院裁定同意前，台灣蘋果日報依法應拒絕香港法院及指定清算（盤）人的任何指令及要求。
- (台灣) 2021年12月27日，經濟民主連合與立委范雲、賴品妤、張廖萬堅召開記者會，要求文化部應一併發函已停刊的「壹週刊」禁止跨境傳輸個資。
- (香港) 2021年12月28日，檢方再加控7人與3間公司（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香港《蘋果日報》前副社長陳沛敏、總編輯羅偉光、執行總編輯林文宗、社論主筆馮偉光和楊清奇等7人）「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同時將案件押後至2022年2月再提訊，全部被告不准保釋，繼續還押。
- (台灣) 2022年1月26日，台灣《壹週刊》宣布以17人團隊重新開始營運。
- (香港) 2022年2月24日，壹傳媒高層七人涉犯國安法案件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並由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處理交付高院程序。案件押後至3月10日下午作提訊日，續處理交付高等法院原訟庭審訊的程序。
- (香港-台灣) 2022年3月1日，台灣蘋果報載，黃浩已付3億訂金買台灣《蘋果》，稱擁台蘋獨家買賣權，但台灣政府高層透露不會承認這筆交易。
- (香港) 2022年5月17日，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4罪，而6名前《蘋果日報》高層及3間蘋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3宗案件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國安法指定法官羅德泉主任裁判官批准將3案合併，並正式交付高等法院審理，日期待定，各被告繼續還押。



二、港版國安法與壹傳媒

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正式施行，其後港府對於批判中共的指標性媒體，香港蘋果日報的管理階層、報老闆展開追訴，嚴厲地打壓香港的新聞自由。2021年6月17日，500多名警察依據香港國安法，大舉搜查壹傳媒總部暨《蘋果日報》報社、拘捕五名高層。公司資產遭當局凍結、員工辭職，旗下刊物及平台相繼倒閉。香港壹傳媒因此被迫停止運作。

2021年6月17日，香港政府依「港版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附表三，以行政手段逕自凍結香港壹傳媒公司及三家子公司資產，並以「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為由逮捕五名公司主管，導致香港蘋果日報停刊；9月初，壹傳媒公司全體董事被迫辭職。

同年9月底港府財政司長向香港法院提交清算解散壹傳媒之聲請，10月15日香港法院決定先指派安永的兩位會計師擔任壹傳媒臨時清盤人，並訂於12月15日進行案件審訊。臨時清盤人於是發函台灣蘋果日報，要求清點並移交所有資產，11月10日，香港法院批准原臨時清盤人辭任，改派譚競正及文景城擔任，譚競正目前擔任中國西部水泥等多家中國企業董事。

香港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為香港傳統泛民主派要角，長年支持香港民主運動，也為中國境內民主人士發聲。近年來，黎智英參與雨傘運動的街頭佔領抗爭，即便因此得罪中共政權，遭受廣告商杯葛，使公司營運陷入困難，他仍率領香港蘋果日報在反送中運動過程中堅守新聞自由，嚴厲批判香港政府的威權統治。經民連分析，香港壹傳媒遭清算的根本原因在於中國政治打壓，先是以「港版國安法」行政命令凍結資產，再派大批警力搜索傳媒辦公室，直到現在，黎智英、行政總裁張劍虹等7名蘋果日報高層仍關押在香港監獄，這就是中國打擊新聞自由最嚴酷的例證。

2021年11月，香港法院派任清盤人，強制清算壹傳媒所有資產，範圍擴及台灣，引發輿論譁然，台灣政府是否應對此有所作為？這只是一個跨國公司的商業清算案件嗎？壹傳媒的新聞從業人員、採訪資料在中共當局的眼中，恐怕是他們有意品嚐的「蘋果的滋味」，好達成肅清批判言論的最佳依據，港區國安法的魔爪似乎正伸向台灣.....

三、這是一個跨國公司的商業清算案件，還是港版國安法要在台灣「發功」？

香港法院指派的臨時清盤人發函要求台灣蘋果清點並移交所有資產，其中可能包含大量未公開的採訪紀錄、影音素材、匿名保護人與採訪對象的秘密隱私。試想，當台灣蘋果與壹週刊二十年來累積的新聞素材與匿名資料透過香港清盤人，流入香港政府手中，進而讓中共政權掌握關鍵資訊，對台灣進行分化打擊，這對台灣的人權與國家安全會造成多大的衝擊？

「香港法院拒絕張劍虹交保理由是台灣蘋果日報依然在發表違反港區國安法的言論，中國基本上把蘋果日報的發行當成是犯罪、把清算人來台灣接管財產當成是犯罪工具的沒收。」

中研院法律所研究員邱文聰表示，香港蘋果日報管理層因涉嫌港版國安法「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被捕後，2021年11月初，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請求法院保釋，然而香港法院卻以「台灣蘋果新聞網」仍持續發布「不利香港國安的新聞」，而張劍虹仍擔任香港壹傳媒旗下子公司董事為由，拒絕保釋。

如今，台灣蘋果日報事實上是被香港政府視作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工具，其目標之一就是沒收犯罪工具，另則是將港版國安法的效力延伸到台灣。邱文聰表示，當堅守新聞自由的媒體被香港法院當做「犯罪工具」，台灣政府更不可以把此案當作一般民事案件、商業糾紛而無所作為。邱文聰以二戰時期的歷史經驗做比喻，如果有一位猶太人逃到他國，德國納粹要求沒收其財產，其他國家也不能輕易容許納粹政權的「執法」，因為其所引用的是不義之法。

邱文聰說，台灣蘋果日報的員工可能承受極大政治壓力，然而台灣公民社會一方面要聲援台灣蘋果日報，一方面也呼籲其應該由資安人員協助，將資料放在安全的地方。再者，倘若資料真的不幸流入香港政府手中，為了避免香港政府竄改資料、斷章取義，現在應該先有所預防作為，例如將新聞資料交付信託，或以區塊鏈等可行技術來保存資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

香港國安法摧毀了香港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可能遭判監禁終身。但港版國安法的威脅並未止於香港，港共政府倘若利用法院程序，接管台灣蘋果日報，將對台灣釀成嚴重人權與國安危機。



四、香港清盤人接管壹週刊、蘋果日報的嚴重後果

台灣蘋果日報的經營主體「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葉一堅），是香港壹傳媒公司的第三層轉投資公司，壹傳媒公司透過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的子、孫公司，間接投資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再於台灣設立分公司。台灣壹週刊的經營主體，亦類似此架構。

在台灣的蘋果日報、壹週刊，過去與台灣既有的藍綠政治版圖沒有太直接的關係，因此在時事評論、新聞切入角度，能冷眼旁觀台灣局勢，這對台灣的政治局勢與時論發展起了不小的批判效果。不只如此，在蘋果日報初入台灣之時，它可是台灣第一份的全彩的綜合報紙，編排上更主張「有圖有真相，一切看證據說話」，因此也將跟拍狗仔文化帶入台灣，雖然評價褒貶不一，但潑辣腥羶的風格確實激起台灣媒體活水。

它也是第一份以零售為主、派報為輔的報紙，突破既有的銷售模式，一度成為台灣銷量最高與傳閱率最高的報紙。連連以特刊、隨潮流贈送海報等，以其創意開展紙媒的不同可能。

不少記者在蘋果日報展現精湛的人物採訪功力，在蘋果日報的「蘋果人物」專欄可見一斑；蘋果日報也引入動畫技術製作動新聞，新聞敘事手法再突破，一度成為國際話題；蘋果日報在其版面開設爆料路徑，使閱聽眾對媒體的近用更為直接明瞭。



鏡週刊曾引述已經離職的蘋果資深員工說法，台灣蘋果日報設有資訊統籌中心，接受民眾投訴爆料；在蘋果日報初創刊時，其反共色彩鮮明，有不少批判中共或與中國有關的爆料投稿至蘋果日報，這些投訴者可能是台商、中國人、台灣學生、陸生等，投訴內容範圍從控訴中共政權不法，到地方商業糾紛都有；這些投訴也會從資訊統籌中心發派給各相關記者查證，採訪內容無論是否出刊，都會回復資訊統籌中心並建檔、存留光碟。台灣《壹週刊》亦設有研究資料中心，長年整理台灣名人個資檔案，掌握這些資料，就能掌握台灣政商往來的脈絡細節。這些資料在台灣《壹週刊》停刊後，仍留存至今。

所以，近二十年所累積的爆料資料、採訪紀錄、跟拍資訊，讓蘋果掌握了大量情報，倘若落入中共手中，中共為清算、肅清政治對手、打壓曾發表批判言論的人士，而以其過往言論逮捕之，後果並非你我所樂見。

五、經濟民主連合的行動

為了盡速因應香港法院的清盤可能，經濟民主連合、台灣公民陣線、台灣記者協會、無國界記者組織東亞辦事處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記者會，要求台灣政府應明確拒絕香港法院清盤台灣蘋果，並正視壹傳媒清算的人權與國安危機。十二月十四日晚間，經民連於蘋果日報大樓下主辦「擁抱自由，蘋果加油」拒絕港共接管蘋果行動，聲援蘋果日報行政主管、記者、編採人員等，也加強要求政府有積極作為的力道。十二月二十日，文化部正式函令蘋果日報依法應拒絕清盤，且不得跨境傳輸資訊。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民連與立法委員范雲、張廖萬堅與賴品妤共同召開記者會，肯定文化部積極捍衛新聞自由，保護個人資料，也要求文化部，除台灣《蘋果日報》外，應一併發函已停刊的《壹週刊》（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禁止跨境傳輸個資。不久，立委張廖萬堅也表示，文化部將一併限制《壹週刊》跨境傳輸。



（一）質疑香港法院遣清盤人來臺欠缺法律依據

2021年11月25日經民連記者會中，經濟民主連合智庫召集人賴中強指出，《港澳條例》第42條規定，「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再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02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若有違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即不認其效力。台灣為憲政民主國家，憲法保障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財產權，香港法院針對壹傳媒的裁判顯然係出於港府對新聞自由的一連串打壓，明顯悖於台灣的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基於以下理由，經民連認為壹傳媒公司臨時清盤人要求台灣蘋果日報主管移交資料，尤其是新聞或評論資料，其法律依據尚有欠缺：

- 裁判未確定：香港法院指派臨時清盤人之裁定，並非《港澳條例》第42條所稱「民事確定裁判」，壹傳媒清算事件尚待香港法院12月15日審訊，更未確定。更何況，臨時清盤人已變更。
- 缺席裁判：據文匯報報導，10月15日選派臨時清盤人之裁判，只有余若海律師代表香港財政司出庭，「壹傳媒並無律師代表」，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02條，「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我國法院得不承認外國法院之效力。
- 超出清算必要範圍：清算程序的目的是在於處分公司資產以清償債權人，例如變賣公司不動產及子公司股份，要求移交新聞或評論資料，顯非出於清算必要，而係出於政治目的。
- 台灣蘋果並非香港壹傳媒的直接子公司，清盤人充其量僅能直接行使清算公司第一層轉投資之股東權，清盤人應透過轉投資公司間的逐層訴訟或行政程序，證明其確有控制台灣蘋果之合法權源。
- 台灣法院尚未進行審查：強制執行法第四之一條規定「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為維護新聞自由，在台灣法院審查香港法院裁判並許可其強制執行之前，台灣蘋果日報的主管及員工有權不交付任何資料予香港清盤人。

（二）要求文化部、內政部、經濟部立即行動，拒絕香港清盤人來台執行港版國安法

在「港版國安法」體制下，香港法院早已淪為中共政權的橡皮圖章，由法院指派的清算人更可能成為中共政權在台「執法」的白手套。對於此一嚴重侵害個資、隱私權、新聞自由並危及國家安全的事件，台灣政府不能無所作為，不能默不作聲，經濟民主連合就此向台灣政府提出三項要求：

1. 文化部應依個資法，限制台灣蘋果日報及壹週刊交付個人資料予香港清盤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台灣蘋果日報18年來握有的新聞採訪資料可用於分化打擊、認知作戰或政治威脅，顯涉「國家重大利益」，且「港版國安法」治下的香港，企業必須被迫交出資料，顯然欠缺完善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主管機關文化部應立即發出行政命令，禁止台灣蘋果日報與壹週刊將個人資料交付給香港清算人，避免個資跨境傳輸所衍生的相關風險。

2. 在台灣法院許可之前，內政部不應准許壹傳媒清盤人入境執行職務：

香港人來台簽證依法應申報入境目的，為了避免《港版國安法》效力自動延伸至台灣，譚競正及文景城如以其他名目入境台灣卻實際執行清算人任務，內政部應以「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行為」將之驅逐出境；反之，渠等如申請入境執行清算人任務，內政部應待台灣法院許可香港法院關於壹傳媒清盤裁定在台執行後，方可同意其入境。

3. 必要時，經濟部應廢止香港壹傳媒的台灣分公司登記：

經濟部應該做最壞情況的準備，倘若港共政府或紅色資本家或其在地協力者可能接管經營台灣蘋果日報時；為避免自由媒體被改造成另一個中國政權的傳聲筒，對台灣新聞環境與民主制度帶來嚴重損害，必要時，經濟部應該依照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為由，廢止香港壹傳媒的台灣分公司登記，防堵「港版國安法」插足台灣的可能性。

(三) 文化部回應：禁台灣蘋果日報、壹週刊跨境傳輸個資

文化部在12月20日針對「香港法院指派清算人處理臺灣蘋果日報相關資產」一事，函令限制台灣《蘋果日報》不得跨境傳輸所保有的所有個人資料。經濟民主連合於一週後（27日）與立法委員范雲、張廖萬堅與賴品妤共同召開記者會，肯定文化部積極捍衛新聞自由，保護個人資料，並要求文化部，除台灣《蘋果日報》外，應一併發函已停刊的《壹週刊》（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禁止跨境傳輸個資。立委張廖萬堅也表示，初步聯絡，文化部也同意把壹週刊納入。

文化部短時間內即參酌民間團體建議，決定發函台灣《蘋果日報》，限制其不得跨境傳輸個資，並要求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後銷毀所保有的個人資料。經民連肯定文化部抵禦港版國安法威脅，捍衛新聞自由的決心，並且透過明確的法律手段，發出行政命令以保護全民個資。

經民連也針對台灣《蘋果日報》與《壹週刊》後續資料處理的安排，要求文化部應依照《個資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定台灣《蘋果日報》與《壹週刊》「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根本地防範資料外洩中共政權或有心人手中導致人權與國安危機。

《壹週刊》與《蘋果日報》在台灣20年來所掌握的資料庫內容相當敏感，並涉及重大國安，這對於中共政權是個相當有價值的「資產」，可用於對台分化打擊、認知作戰或政治威脅。

台灣《壹週刊》與《蘋果日報》資料庫內容包括，曾為台灣壹傳媒集團工作的記者、編輯等員工的身份和個資；社論、專欄或投書者的真實身份身份證、銀行帳戶等個資；針對敏感議題提供新聞資訊的匿名單位或個人之真實身份；記者非公開的採訪規劃，甚至是吹哨、爆料者的真實身份。江旻諺認為，這份資料庫的時間跨度橫越了民進黨與國民黨兩黨執政時期、三位總統、六任政府，更涉及許多台灣企業家與重要民間機構；所有資訊皆是中共政權極想獲取的政治勒索籌碼，可說是「全民個資危機」。

此外，根據《個資法》第27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文化部目前只確保個資不被跨境傳輸，但是即便在台灣境內，如此大型且敏感的資料庫，仍有明確規範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與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必要，以督促《蘋果日報》確實執行文化部「依據《個資法》第11條規定，應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後銷毀所保有的個人資料。」之要求，讓利害關係人與《蘋果日報》有更明確的機制可以依循。



經民連表示，除發布行政命令，文化部也應履行職責，根據《個資法》第22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經民連要求文化部為確保「台灣《蘋果日報》不得跨境傳輸所保有的所有個人資料」，確實執行之，應派員於現場檢查台灣《蘋果日報》與《壹週刊》與是否妥善依《個資法》規定保護採訪資料庫。確保台灣《蘋果日報》與《壹週刊》採訪資料庫的保護措施，以防台灣採訪資料不慎流入中共政權或有心人手中。

六、黃浩買蘋果，持續中的拔河

根據2022年1月23日風傳媒報導，台蘋日前公告，收到香港清盤人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通知，積極買家「AVENGERS Limited」由香港商人黃浩全資擁有。到底黃浩要買蘋果，背後是否涉及中資因素，外界諸多懷疑，上述風傳媒報導亦指出，台灣不願具名的國安人士表示，在香港法院根據《港區國安法》凍結並強制清算壹傳媒的情況下，是傷害原有股東權益的作為，因此就算將來有交易，也不會承認該筆交易。後續如何發展，值得我們持續關切。